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石发改价格〔2021〕639号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经发局，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石家庄供电分公司，有关电力用户：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1〕154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15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能价〔2021〕1548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等文件要求和省政府第133次常务会议精神，现就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适应新能源大规模发展、电力市场加快建设、电力系统峰谷特性变化等新形势新要求，持续深化电价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作用，形成有效的市场化分时电价信号，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改善电力供需状况、促进新能源消纳，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提供支撑。

二、完善机制

(一) 明确实施范围

我省工商业电力用户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实施范围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即电网企业供电营业区域内的工商业电力用户(暂不实行峰谷分时电价的用户除外，见附件)均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其中：对两部制工业用户和受电变压器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上的单一制用户实行尖峰电价。

(二) 优化时段划分

1. 夏季(6、7、8月)

河北电网：低谷0—8时；平段8—11时、18—21时、22—24时；高峰12—16时、17—18时；尖峰11—12时、16—17时、21—22时。

冀北电网：低谷：0—7时、23—24时；平段：7—10时、12—14时、18—19时、21—23时；高峰：11—12时、14—17时、19—20时；尖峰：10—11时、17—18时、20—21时。

2. 冬季（河北电网：每年12月及次年1—2月份；冀北电网：每年11—12月及次年1月份）

河北电网：低谷：0—7时、23—24时；平段：7—9时、12—17时、22—23时；高峰：9—12时、19—22时；尖峰：17—19时。

冀北电网：低谷：0—7时、23—24时；平段：7—8时、9—10时、11—14时、20—23时；高峰：8—9时、10—11时、14—17时、19—20时；尖峰：17—19时。

3. 其他季节（河北电网：每年3—5月及9—11月；冀北电网：每年2—5月及9—10月）

河北电网：低谷0—8时；平段8—9时、12—15时、20—24时；高峰9—12时、15—20时。

冀北电网：低谷：0—7时、23—24时；平段：7—9时、12—15时、18—19时、21—23时；高峰：9—12时、15—18时、19—21时。

如遇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由省统一调整峰谷时段。

（三）调整浮动比例

平段电价按市场交易购电价格或电网代理购电平均上网价格执行，高峰和低谷时段用电价格在平段电价基础上分别上下浮动50%；尖峰时段用电价格在高峰电价基础上上浮20%。

（四）明确市场化电力用户执行方式

完善中长期市场交易规则，指导市场主体签订中长期交易合同时申报用电曲线、反映各时段价格，原则上峰谷电价价差

于本通知分时电价的峰谷电价价差。市场交易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或未形成分时价格的，结算时购电价格应按本通知分时电价机制规定的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我省电力系统用电负荷特性变化、新能源消纳等情况，各地要动态掌握分时电价机制执行情况，深入评估执行效果，发现问题及时按程序研究解决。

(二)电网企业要对峰谷分时电价收入情况单独归集、单独反映，产生的盈亏在下一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核定时统筹考虑。

(三)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电网公司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准确解读电价政策，强化舆论引导，争取各方理解支持；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平稳实施。

本通知自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河北省暂不实行峰谷分时电价的用户范围



附件

河北省暂不实行峰谷分时电价的用户范围

一、铁路(含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行政机关、学校(不含校办工商企业、不含执行居民电价的用电)、部队(含武警、消防、应急指挥,不含执行居民电价的用电)、监狱(含劳教所、看守所,不含生产经营企业,不含执行居民电价的用电)、医院、城乡供水(供热、供气)、发电企业的购电、城乡路灯用电。

二、广播电视站无线发射台(站)、转播台(站)、差转台(站)、监测台(站)。

三、商场(含商业综合体)、小区物业非电网直供电主体、超市、餐饮店(馆)和宾馆用户及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冷链物流的冷库用电(自愿选择实行峰谷分时电价的用户除外)。

四、商业用电、非居照明用电不实行尖峰电价。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